

# 共同生活13年的父母竟是舅舅舅妈

· 〇 " " ~ 〇 % >> ° 1 ·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 
通讯员 彭小当 黄湘宜

岳阳县新墙镇清水村是远近闻名的全国文明村。这里民风淳朴，村风整肃。“爸爸！妈妈！”近日，一声深情的呼唤打破了村子的宁静，14岁的倩倩从屋子里飞奔出来，投向养父母刘某、袁某的怀抱。

倩倩的亲生父亲毛某却只是在一旁默默地看着，他的眼睛早已湿润。这一切，要从14年前说起……

### 结恩怨

#### 多年姻亲对簿公堂

2009年3月6日，毛某的妻子生下小女儿后患上了严重的产后抑郁症，3月17日晚上服农药自尽。毛某上有80多岁的父母，下有正在读小学的大女儿和嗷嗷待哺的小女儿，遭此家庭变故，他顿时手足无措。

刘某、袁某夫妇系毛某妻子的兄嫂，育有一个14岁的儿子。看到毛某一家的窘境，夫妻俩找到毛某表示愿意抚养刚出生的小外甥女。考虑到两家的姻亲关系和自家的家庭条件，毛某最终表示同意。

10月20日，刘某家的户口簿上多了一个女孩的名字：倩倩。

光阴荏苒，转眼13年过去。这期间，刘某一家迁入岳阳市岳阳楼区居住，倩倩也顺利升入了初中。

2022年7月，倩倩需要回原户籍地办理身份证，刘某、袁某不得已将倩倩的身世告诉她。一时无法接受现实的倩倩逐渐变得叛逆，与爸爸妈妈的关系也不再融洽。

无奈之下，刘某夫妇拨通了毛某的电话，希望他能将倩倩接回去住些日子，好好安慰

并教育越来越叛逆的孩子。

毛某将情绪低落倩倩接回了新墙镇，并让倩倩转学到了当地初中就读。为此，刘某、袁某夫妇与毛某相互指责，结怨甚深，发誓不再往来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刘某、袁某夫妇向岳阳县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毛某支付倩倩13年的抚养费245799元。

### 明争议

#### 携手村委共同调解

岳阳县法院民一庭法官许海罗收案后，通过认真查阅案件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发觉此案判决容易，但一纸判决书却可能会导致两家人的亲情彻底破裂，由此引发的家庭矛盾、社会舆论还可能给倩倩带来二次伤害。

“家事纠纷的裁判要注重情理、法理的有机统一，让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。”许海罗与民一庭庭长张丽认真分析案情，最终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，平息当事人之间的纠葛和怨怼，让两家人握手言和。

“说都不和我们说一声就让孩子转学了，他把我们当什么了？”刘某在电话中向许海罗抱怨。

原来，刘某夫妇当年并未办理收养手续，毛某的行为让他们惊觉自己与倩倩的收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，他们起诉毛某既是表达对其行为的不满，同时也希望能以此为契机，正式收养倩倩。

“是他们让我把孩子接回来的，现在又来起诉我！而且他们明明知道我家条件不好，还找我要这么多钱。”毛某多年前再婚，与妻子生下了两个孩子。另外，他的父母均还健在且已



许海罗一行在毛某家开展调解。

是鲑背之年，一家人的生活来源仅靠毛某一人负担，生活十分困难。

“之前刘某夫妇没有办理收养登记手续，他们的抚养行为应被认定为代为抚养，是可以索要抚养费的。”当毛某从许海罗处得知刘某夫妇的诉求系合理诉求后，他的态度随即变得生硬，一度拒绝与许海罗沟通。

许海罗与张丽商讨案情后，决定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

为作好毛某的思想工作。一行人来到清水村，向村干部详细介绍案情并提出自己对本案的处理意见。村干部对许海罗等人深入基层化解纠纷的工作作风予以高度赞赏，当即表示要与许海罗一行一起做好毛某的调解工作。

商定好如何开展调解工作后，村干部带着许海罗一行来到了毛某的家。

### 解心结

#### 释法析理重挽亲情

“你所做的一切肯定都是为了倩倩，但你和刘某夫妇的矛盾不解决，倩倩夹在你们中

妈，却不是我的亲生父母。”在倩倩的学校，许海罗一行见到了倩倩，也知道了倩倩的纠结。

面对这个才14岁的小女孩，许海罗、张丽两位法官温和地告诉她，一直以来，刘某夫妇和毛某都深深地爱着她，她的身世不应该成为她的思想包袱。

“我真的很想妈妈。”在许海罗等人的劝导下，倩倩明确表达了希望回到刘某夫妇身边生活的诉求。

带着倩倩的思念，许海罗一行来到刘某、袁某家。

“13年了，孩子从来没有离开我身边这么久过，我天天都在想她。”当许海罗转达倩倩对刘某、袁某的想念后，袁某泣泣着说。

“毛某是你们的姻亲，也是倩倩的生父，他的家庭情况你也了解，确实支付不了24万的抚养费。”许海罗告诉刘某夫妇，毛某愿意配合办理登记手续，希望刘某夫妇能够在抚养费金额上作出让步。

最终，在许海罗的组织下，刘某夫妇与毛某达成调解协议：毛某配合刘某夫妇办理好收养手续，并分期支付抚养费6万元，这笔抚养费将会存到倩倩个人的银行账户上，用于倩倩今后的学习、生活开支。

调解结束后，刘某夫妇与毛某结伴来到了清水村。

“我很幸运，有3个爸爸妈妈在一直爱着我，还有法官叔叔、阿姨关心我，我一定认真学习，好好报答你们。”看着半年多没见面的刘某夫妇，倩倩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## 3人无证经营烟草获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黄进东）近日，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案，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谭某、罗某、沈某有期徒刑两年至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至1万5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3月份期间，被告人谭某从黄某等人处分别以250元、300元的价格收购了900斤烟叶，然后将烟叶加工成烟丝，另外还会从其他人手中收购烟叶。2022年3月份，被告人谭

某、罗某商量好准备将烟丝及一些烟叶销售往外省。2022年4月某天晚上，谭某、罗某让被告人沈某驾驶货车将一些烟叶、烟丝运输往外省途中被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。被查获的烟叶重2992公斤，经某省烟草专卖局核定价值为174313.92元；被查获的烟丝重4488公斤，收购价格为9950元；烟叶烟丝共价值人民币184263.92元。3被告人均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，自愿认罪认罚。

根据3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**法官说法：**烟草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专卖品，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，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制品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。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，切勿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，谋取私利、铤而走险，走上犯罪道路。

† % >> • £ : " % >> „ << † >> œ „ ~ - ^ ! , >> æ - 8 , ' ,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曾丽贞）隆回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，被告人钟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钟某注册登记成立了民间爱心人士发起的社会团体“某县护渔协会”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根据登记的业务范围，该协会可以协助渔政巡查、制止公共水域的非法捕捞。在此过程中，钟某得知非法捕捞者被抓后，会被罚款或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2022年4月至5月期

间，钟某为获取非法利益。先后4次在抓到网鱼者后，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相威胁，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共26000元。案发后，钟某主动将26000元退赔给了所有被害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以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钟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，主动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，并缴纳罚金，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